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以上。
-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6 万元到 1,64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37 万元到 1,405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6 万元到 1,644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下降 3,517.11 万元到 2,969.11 万元，同比下降 76.24% 到 64.36%。

预计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37 万元到 1,405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长 150.58 万元到 618.58 万元，同比增长 19.15% 到 78.66%。

（三）本次预告的业绩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13.11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6.42 万元。

(二) 每股收益: 0.18 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计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取得仁西小学南侧地块土地房屋征迁补偿收入及森阳科技股权转让交易事项完成使得投资收益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发电机、电子真空泵、储能业务销售收入增长、成本控制加强等原因所致。

四、风险提示

基于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判断及与年审会计师初步沟通后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3 日